

公告

临海市顺喜丰粮食专业合作社
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20164285,
声明作废。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滨北轮胎店
遗失由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的
信用代码92330621MA2FEFHXXL
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丽水菲可童装厂遗失公章1枚;
财务章1枚,声明作废。

王琴美遗失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执业证书,证号
02000233050080002017005561,声明
作废。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遗失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3
份,票据代码11101,票据号码#
1800500280#, #1800500281#, #
1800500282#,声明作废。

玉环县海利达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安吉蜗牛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备案编码:
3305230094377,声明作废。

衢州市柯城星空咖啡厅遗失公
章1枚,声明作废。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技术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310245026426442,声明作废。

安吉递铺熹熹美容馆遗失公章1
枚,编号33052310005392,声明作
废。

台州市万广工程机械租赁有
限公司公章一枚,印章编号:
3310811049119,财务专用章一枚,印
章编号:3310811049120,声明作
废。

桐乡大少服饰有限公司遗失法
人章(法人夏操勋)1枚;财务章1枚,
声明作废。

温岭市南洋幼儿园筹设中心遗
失法人章(法人李虎虎)1枚,编
号3310811048814,声明作废。

台州市楠慧玲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一枚,印章编号:
3310810157754,财务专用章一枚,印
章编号:3310810157755,声明作
废。

龙游剑明竹木专业合作社遗失
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浦江飞宇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玉环市欣羽机械厂转型升级公告

经本企业投资人决定:玉环市
欣羽机械厂转型升级为玉环鑫方机
械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前企业的出
资额为128万元,转型升级后企业
的注册资本为128万元。请债权人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
债务或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的
视为没有提出。

企业名称:玉环市欣羽机械厂
2020年7月9日

绍兴美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7月8日股东会决
议,绍兴美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
将注册资本100万元减至90万元,
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
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绍兴美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
限公司吸收合并丽水市勘察测绘院
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出资人决定:浙江省浙
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与
丽水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前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
测绘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
万元;合并前丽水市勘察测绘院有
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
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浙江省
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存续,丽水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
司注销。合并后,浙江省浙南综合
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
本为2000万元。浙江省浙南综合
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和丽水
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合并后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省浙南
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承
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
提出。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
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
限公司吸收合并丽水市勘察测绘院
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出资人决定:浙江省浙
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与
丽水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前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
测绘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
万元;合并前丽水市勘察测绘院有
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
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浙江省
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存续,丽水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
司注销。合并后,浙江省浙南综合
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
本为2000万元。浙江省浙南综合
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和丽水
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合并后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省浙南
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承
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
提出。特此公告。

丽水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81破16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台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
6月13日裁定受理浙江鑫驰野旅
游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
于2020年6月29日指定浙江海
贸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鑫驰野旅
游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鑫
驰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应在2020年8月20日前向
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台
州市市府大道379号赤龙大楼3
层;联系电话:15157690872;联
系人:余礼良)书面申报债权,说
明债权数额,并提供担保,是否
系连带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
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
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
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鑫驰野
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
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鑫驰
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公告发布之日起
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
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
书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
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
张其对破产企业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
8月27日上午9时整在浙江省温
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
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
路198号)。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
其他组织成员的身份证明、参
加会议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
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代理人是
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81破22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赵其云
的申请,于2020年6月20日裁
定受理温岭市海盛水产有限公
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
7月1日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
务所担任温岭市海盛水产有限
公司管理人。温岭市海盛水产
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
8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79
号赤龙大楼3层;联系电话:
15157690872;联系人:余礼
良)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
额,并提供担保,是否系连带
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
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
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
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
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
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岭市
海盛水产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
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温岭市
海盛水产有限公司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公告发布之日起
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
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
文书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
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主张其对破产企业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
8月27日下午14时40分在浙
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
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温岭
市横湖中路198号)。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
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成员的
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身份证
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
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受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
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81破12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谢玉华
的申请,于2020年5月30日裁
定受理台州梵晋唐工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
6月18日指定浙江海贸律师
事务所担任台州梵晋唐工贸
有限公司管理人。台州梵晋唐
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0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
市府大道379号赤龙大楼3
层;联系电话:15157690872;
联系人:余礼良)书面申报
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并提供
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逾期
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
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
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梵
晋唐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
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台州梵晋唐工贸有限公司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告
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
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
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
破产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
8月13日下午14时40分在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
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
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其他
组织成员的身份证明、参
加会议的身份证明。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受托代理人是律
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
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